附件2

《城口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必要性。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才能从源头上化解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制订完善《城口县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管理的必然要求。

（二）起草依据。本《细则》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8号）为重要依据，参考了《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4号）政策文件。

 （三）起草过程。《细则》由县民政局起草，并召集葛城、复兴、高燕、修齐、北屏等11个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和低保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讨论，通过党政内网发送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残联等单位征求了意见，在综合意见并进行修订完善后，于2023年6月5日经民政局党组会议审定形成。

二、主要内容

（一）概况。《细则》共六章十八条，包含总则、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支出和附则，主要是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条件。

（二）修订完善的主要内容。《细则》对低保认定条件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关于家庭成员认定的修改。**（1）调整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地规定，将“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本县居民户口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修订为“申请人应具有本县户籍，其家庭成员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成员”。也就是说，我市低保对象不仅限于我市本地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可以有外地户籍，符合条件的均可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2）对原办法中“因2010年《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居民转户实施办法(试行)》（渝办发〔2010〕204号）实施过程中，户籍迁出本县的政策性农转城在渝人口，本县有承包土地且以承包土地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视为本县居民户”的规定进行了保留。（3）细化了可以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户计算的特殊情形：一是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残人员，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二是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三是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四是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3倍以内，靠父母、兄弟姐妹供养，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特大疾病长期卧床不起的人员。（4）特殊情形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中，对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增加了“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2.关于家庭收入认定的修改**。（1）明确工资性收入的必要就业成本扣减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计算（残疾人就业成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计算）。（2）明确对经营净收入中，非规模化种植、养殖业的收入，按照本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核算基数，根据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指标折算核定（对特殊的困难家庭劳动力系数实行扣减：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照顾的重残、重病人员家庭，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按3:1比例扣减（参照了渝办发〔2021〕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对全失能人员监管的从业人员配备比例）；有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或50周岁以上未婚（或离异）的单身家庭，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0.2。）；从事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能查实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法核实其收入的，按所在地行业一般收入水平计算。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因患重病、因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扣减项目及其标准明确为：**因残支出费用。**由于身体残疾产生的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康复辅具等费用，以实际支出的自负部分进行扣减。**因病支出费用。**因患重特大疾病、慢性疾病或其他需要长期治疗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承担的医疗费用扣减；购买维持生命必须的家用医疗设备和器械等费用，按实际支出费用扣减。**因学支出费用。**在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就读期间由家庭负担的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费用，扣除各级政府各类救助补助、单位或个人捐赠后，以剩余部分进行扣减。

**3.关于家庭财产认定的修改。**（1）提高了低保家庭银行存款限额标准。拟将低保家庭人均存款限额标准由原“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调整为“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2）增加了家庭财产豁免性条款。对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其当年价值低于全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4.关于家庭消费支出认定的修改。**（1）删除水电燃料费、通讯费等认定内容。（2）增加低保对象出国旅游认定内容。近1年内自费出国旅游的，不能获得最低生活保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审核确认程序。《细则》只对低保认定条件进行明确，低保确认程序、动态管理等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23〕3号）执行。

（二）关于发文要求。《细则》需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并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实施。